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龍曜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價值
年金給付

102年09月18日三品字第0022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所繳納之保險費，且需符合首期保險費最低人民幣二萬元、續期保險費每次最低人民幣六佰元及累積最高保險費人民幣一仟二佰萬元之限制。
- 三、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營業及銷售相關費用，其按所繳納之保險費扣除比例如附表一。
- 四、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因本契約各款項之往來而匯款時，由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 五、本契約所稱「管理費」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保單維護及投資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年金給付期間不收取管理費（如附表一）。
- 六、本契約所稱「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如附表一）。
- 七、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我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八、本契約所稱「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所繳納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金額。
- 九、本契約所稱「淨保險費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淨保險費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之特定日期。第一次的淨保險費投資日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一評價日，第二次及以後的淨保險費投資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日之次一評價日。
- 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用以投資分配之帳戶或基金，投資標的及其各項費用說明如附表二。
-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於評價日時，本公司最近可得由投資標的發行或

管理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保單子價值之價格。此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計算當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項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項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分。

十二、本契約所稱「保單子價值」係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依各單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係指依據第八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十四、本契約所稱「生效日」係指本公司依第四條應負責任的開始之日。

十五、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之每隔一個月的日期，倘當月無同日則為當月最後一日。

十六、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月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中扣除之管理費。本公司將依各投資標的保單子價值佔保單價值比例乘以每月扣除額所得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金額或等值之單位數。

十七、本契約所稱「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不得少於五年。

十八、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並載於保單面頁。

十九、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保證年金給付期間。但要保人於要保書約定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者，則無保證期間。

二十、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保管銀行」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之終止」係指投資標的消滅而不存在。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之關閉」係指投資標的額度額滿時或其他因素，無法新申購或定時定額申購該基金。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保單子價值的減少、保單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年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第 四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五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六 條 【首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納首期保險費以後，除了定期繳費外亦可以彈性繳納。本契約之保險費，要保人應照約定方式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七 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為人民幣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淨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淨保險費投資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將淨保險費投資日未投資之淨保險費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

二、解約金之給付、保單子價值的減少、保單價值之給付或返還：

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次一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應給付或返還之金額轉換為等值人民幣。

三、保單子價值之計算：

本公司根據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保單子價值轉換為等值人民幣。

四、每月扣除額之扣除：

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將每月扣除額轉換為相同於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根據轉出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轉成等值人民幣，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以轉入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

同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且轉換前後之所有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計價幣別者，將直接以此計價貨幣進行轉換。

六、前述買入即期匯率及賣出即期匯率，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人民幣對外幣買入及賣出之收盤即期匯率，作為本公司匯率計算之依據。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必須於變更生效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 八 條 【保單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下列事項：

一、各投資標的現況。

二、各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及單位數或保單子價值。

三、各投資標的之異動情形。

四、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五、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

六、保險單借款本息。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以前：

保單價值係指淨保險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人民幣活期存款年利率，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前一日或被保險人身故申領文件送達當日之金額。

二、第一次淨保險費投資日（含）至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保單價值係指所有保單子價值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轉換為等值人民幣後之合計數。

第 九 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五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第十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或月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含）之年度為止。

第十一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非評價日時，以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價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年領取之年金總金額若低於人民幣六仟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人民幣二十四萬元所需之保單價值，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二條 【年金給付方式與保證期間的變更】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方式或保證期間，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指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指定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指定。

投資標的之選取，需符合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轉換投資標的，本公司將以收到申請書後投資標的最近可得淨值之評價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自指定轉出之投資標的轉換至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

前述轉出日後第二個評價日為轉入日，本公司將於轉入日將投資標的轉出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如附表一）後轉入指定之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將其再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受益單位，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

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保險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

須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全數申請轉出，並同時變更投資標的之指定。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

僅須變更投資標的之指定。

要保人若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投資標的已於通知到達前關閉或終止，本公司將按本契約其他未終止或關閉之投資標的相對比例重新變更淨保險費配置比例，並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他各投資標的。如要保人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配置者，本公司將以與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三商美邦帳戶，作為未來淨保險費暫時停泊之帳戶，若本公司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帳戶，則視同選擇分配至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另本公司將於保單價值通知書中，請要保人重新指定投資標的及比例。

若因投資標的之關閉或終止，致使要保人更改其投資標的及比例者，本公司不予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或收取轉換費用。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要保人申購或申請買回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買回之價金：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於評價日遇有第一項發生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於十五日內以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同時針對已於要保書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保戶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第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子價值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各保單子價值範圍內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減少保單子價值，每次減少之保單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一仟元，且減額後之保單子價值及保單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四百元，但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前述金額，並通知要保人。

前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子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並依附表一之約定收取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手續費，從減少之金額中扣除之。

本公司應於接到第一項減少保單子價值通知後一個月內，依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子價值，按要保人申請減少保單子價值之比例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述保單價值，係指要保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

前項情形，若要保人備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時已超過年金給付日者，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認定，並扣除已給付之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受益人選擇一次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返還保單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已無給付任何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依年金給付方式分列如下：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依前項第二款分期給付之約定，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退還保險費或返還保單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借款本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金額須符合當時中央銀行外幣放款業務之規範；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此次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及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後（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應一併清償），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公司於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日之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依第十三條約定配置。

第二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五歲者，本契約無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應退還發現錯誤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予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應退還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約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基準計算之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予要保人，且受益人應將已給付之年金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

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四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爲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彙整表

費用項目			
1.保費費用	每次繳納保險費金額		保費費用率
	未達人民幣100萬元		3%
	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人民幣500萬元		2.5%
	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上		2%
2.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人民幣二十元，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四次免費轉換申請，倘若超過四次，本公司自第五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人民幣一百元作為轉換費用，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4.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保單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5.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手續費	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1.依減少之保單子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四次申請保單子價值的減少時，本公司自第五次起，每次申請收取手續費人民幣一百元，從減少的金額中扣除之。		
6.其他費用	（1）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要保人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七條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歸還款項 ^註	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	本公司承擔
	1.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退還保險費 2.依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返還保單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3.依第十條約定之年金給付 4.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延遲利息給付 5.本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約定退還款項 ^註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1.依第十九條償付解約金 2.依第二十條保單子價值的減少 3.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附表二】投資標的及各項費用說明

一、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有無配息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人民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人民幣	無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人民幣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	人民幣	無

註 1：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將其再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受益單位。

註 2：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	
易方達中證 100A 股指數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註 3：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

二、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人民幣計價）	-	無	-	-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人民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	0.1%
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人民幣計價）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	1 億元（含）以下：0.10% 1 億至 5 億元（含）：0.08% 5 億元以上：0.06%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計價）	貨幣市場型	無	0.40%	0.11%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20%	0.25%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25%	0.25%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00%	0.20%

註 1：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將投資於人民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 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 (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註 2：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指數型投資帳戶之管理費每年 1.1%（包含本公司管理費每年 0.9%及投資機構管理費每年 0.2%）；三商美邦人壽神州人民幣穩健型投資帳戶之管理費每年 1.1%（包含本公司管理費每年 0.7%及投資機構管理費每年 0.4%），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註 3：上述所有投資標的皆無贖回手續費用。